

梅江区金山街道攀桂坊片区老旧小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江区金山街道攀桂坊片区老旧小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已由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江发改投审【2021】36号文（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9-440000-04-01-788770）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源由上级拨款和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梅江区金山街道攀桂坊片区老旧小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攀桂坊片区包括小溪唇社区、杨桃墩社区以及东郊村委会；

2.3. 工程建设项目规模：对攀桂坊片区老旧小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改造面积3.66万平方米。工程包括小区活动场所改造、片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增设环卫设施、三线整治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水设施改造、新建周边道路污水系统、新建监控系统、宣传栏安装、道路改造与停车泊位划线、小区围墙改造等。

2.4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

2.5 勘察、初步设计周期：30个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

①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注：关于资质有效期均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要求。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备工程测量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②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号）的要求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5 投标人信誉要求：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牵头人为负责设计的企业，联合体不超过2家，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5、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16:00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申请。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年 月 日 时 分，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逾期将被拒绝，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备查并准时参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网上投标登记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办公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大园巷22号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753-219991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3-2253882

日期：2022年 月 日